**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3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31号关于加大违法捕捞打击力度的建议，我局结合自身职能，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慈溪局对于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在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中要求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如发现销售的农产品来源为违法捕捞，将依法抄告农业农村部门和公安部门。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

　　联 系 人：王纯

联系电话：13819887866